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48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曾郁蓉

曾國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仟零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郁蓉前於民國99年至103年間，邀同債務人曾國賢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7筆，共計新臺幣245,776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曾郁蓉

01 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6,058
02 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
03 利息和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
04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
05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
06 納，債務人曾國賢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
07 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
08 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